

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有限”或“增持人”）增持燕京啤酒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专项核查意见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事实，及所涉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

3、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增持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责任。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增持人燕京有限（原名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3月13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101208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福成，注册



资本为美元 64014.49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四）承接其母公司、关联公司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燕京有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类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燕京有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在本次增持前，燕京有限持有公司股份 1,617,569,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9%。

2、本次增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提振市场信心、维稳公司股价措施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燕京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承诺：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燕京有限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累计不超过 2% 的股票，且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燕京有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1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平均价格为 7.595 元/股，总成交价格 1,200,599.13 元实际增持数量未超过增持计划的规定。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燕京有限持有公司股份 1,617,727,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0%。

根据增持人的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完成。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进行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相关信息披露

关于燕京有限本次增持情况，公司拟披露《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四、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1、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2、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增持前，燕京有限持有公司股份 1,617,569,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9%。本次增持后，燕京有限持有公司股份 1,617,727,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0%。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燕京有限在增持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58,000 股，累计增持股份数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增持人可

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2016年11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韩英伟
韩英伟

经办律师：陈建彬
陈建彬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